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教師聘任辦法

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.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4.30 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 
106.9.05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9.20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03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17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級專、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所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四條 徵才收件截止後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參閱，選出適當人選進行面談。
- 第五條 面談結束後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提聘名單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之申請者為通過。然後就通過名單，再依工學院及校方規定進行後續之審查及聘任程序。
-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合聘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